雲林縣東勢鄉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1年3 月25 日九一東鄉秘字第二四四0號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 9 月25日東鄉社字第1080010306號修訂

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措施適切照顧遭遇

 急難之民眾，以發揮救急功能，特訂定雲林縣東勢鄉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實

 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設籍本鄉之居民，因罹患重病無力就醫及支付醫療費用，遭遇意外傷

 害、死亡或其他重大之急難事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得依本要點申

 請急難救助。

三、凡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已依法獲得損害賠償者，不再核發救助

 金。

四、本所辦理急難救助分下列二種：

 (一)由本所辦理核發：各村辦公處急難救助申請書(訪查表)暨所備資料報

 所，由本所簽辦核發急難救助金。

 (二)申請上級政府救助：如經本所救助後仍無法紓困者，填寫雲林縣或內政

 部急難救助申請書表併資料由本所轉呈雲林縣政府、內政部給予救助。

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其經審符合資格者每案原

 則核發3,000元為限，餘參照衛福部「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

 案」認定基準表，就個案具體情事由首長裁量核發最高兩萬元之急難救助

 金。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三)負家庭生活主要生計責任而罹患重病、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

 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四)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五)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六、申請急難救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填寫申請書(依本所規定表格製作)。

 (二)醫院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三)全戶籍謄本。

 (四)尚未取得社會保險給付或賠償金切結書。

 (五)申請救助金收據。

 (六)農會行庫存摺封面影本。

七、急難救助申請案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向村辦公處領取申請書表，具名蓋章填妥後，檢附相關資料向戶

 籍地村辦公處提出申請。

 (二)村辦公處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儘速進行瞭解，並依實際情形填具意見於

 案由欄內，送交本所核辦。

 (三)鄉公所接獲急難救助申請書後，應隨到隨辦。其申請上級政府救助者，

 於申請表內簽註意見並敘明辦理及救助情形後，轉報上級政府核辦。

八、申請急難救助，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之。同一事由以年度內發給

 一次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鄉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如遇天然災害，悉依天然災害救助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十、申請急難救助時如有虛報、偽證或簽報不實者，除追回已發放之救助金，

 並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十一、(刪除)。

十二、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